证券代码:301226 证券简称:祥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祥明智能	股票代码	301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勤平	强静娴
电话	0519-88389998	0519-88389998
办公地址	常州市中吴大道518号	常州市中吴大道518号
电子信箱	info@xiangming.com	info@xiangm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089,895.23	256,035,332.25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6,449.00	18,313,734.66	-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1,295.46	15,465,065.72	-7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37,849.33	40,420,144.81	-4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5	0.1683	-6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5	0.1683	-6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2.01%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5,151,718.22	1,050,366,627.52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8,976,360.81	908,057,814.72	0.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9%	49,277,622.00	0.00	不适用	0
国联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国联添益灵活配置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0%	5,440,000.00	0.00	不适用	0
杨剑平	境外自然人	1.73%	1,886,482.00	0.00	不适用	0
陈芝政	境内自然人	1.59%	1,726,200.00	0.00	不适用	0
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592,814.00	0.00	不适用	0
林伟诚	境内自然人	1.24%	1,348,000.00	0.00	不适用	0
沈夏青	境内自然人	0.97%	1,060,000.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5%	927,545.00	0.00	不适用	0
杨剑东	境外自然人	0.74%	802,482.00	0.00	不适用	0
张明祥	境内自然人	0.56%	608,9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骏控制,杨剑平、杨剑东系亲兄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芝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284,000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2,200股,合计持有1,726,200股;林伟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48,000股,合计持有1,348,000股;张明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8,900股,合计持有608,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6-047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药品研发情况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研发进展	披露情况
1	0.02%和0.04%硫酸阿托品滴眼液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巨潮资讯网(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	SO-24071滴眼液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巨潮资讯网(关于SO-24071滴眼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3	SO-129玻璃体玻璃注射液	Ⅰ/Ⅱ期临床试验首例入组	巨潮资讯网(关于SO-129玻璃体玻璃注射液用于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或中央静脉阻塞(CRVO)引起的黄斑水肿Ⅰ/Ⅱ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4	SO-129玻璃体玻璃注射液	Ⅰ/Ⅱ期临床试验首例入组	巨潮资讯网(关于SO-129玻璃体玻璃注射液用于糖尿病性黄斑水肿Ⅰ/Ⅱ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5	平衡盐溶液(供灌注用)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巨潮资讯网(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6	SO-24071滴眼液	Ⅰ期临床试验首例入组	巨潮资讯网(关于SO-24071滴眼液Ⅰ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7	溴莫尼定噻吗洛尔滴眼液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巨潮资讯网(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8	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巨潮资讯网(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9	盐酸利多卡因眼用凝胶	取得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巨潮资讯网(关于盐酸利多卡因眼用凝胶Ⅲ期临床试验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10	贝美前列素滴眼液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巨潮资讯网(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即不超过73,604,683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59号)。深交所认为公司的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的"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85,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含)78,978.56万元。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49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经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3、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405,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9.5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2.99元/股,成交均价为41.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9,981.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已于2026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57,322,814股减少为354,917,77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8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李	丁文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
电话	010-58850501	010-58850501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3,869,601.07	4,121,469,151.56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8,539,640.01	-1,062,018,369.12	-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0,385,503.69	-1,118,063,064.22	-5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6,181,626.59	1,520,974,181.13	1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05	-0.7604	-4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05	-0.7604	-4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9%	-21.36%	-39.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82,117,838.76	47,110,694,294.78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2,473,466.92	3,268,022,741.33	-46.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建曦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5%	160,000,000.00	0	不适用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3%	131,730,538.00	0	不适用	0
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4%	267,350,097.00	0	质押	240,000,000.0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2%	65,868,263.00	0	不适用	0
光大保德信资管-中海信托-集牛食品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光大保德信鑫财富富赢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2%	65,868,263.00	0	不适用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29%	59,880,239.00	0	不适用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城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1%	49,006,51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9,213,425.00	0	不适用	0
贾民	境内自然人	0.46%	6,450,000.00	0	不适用	0
金鹰基金-宁波银行-金鹰精诚定赢87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5,988,02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6年3月7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肥建曦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张骏(一致行动人: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鸿信共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兰彬、金成、戴蕙、王保、代丽丽)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840,83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11%。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8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9.09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肥新站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站产发")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转让底价27,277.12万元人民币。

2、本次竞拍事项已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优化治理结构、深化产业链协同、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参与竞拍合肥新站产发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9.09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合肥新站产发所持有的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并根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及相关规则完成进场交易。

(三)公司本次竞拍维信诺电子9.091%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情况介绍

1、名称:合肥新站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宗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肥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铜陵北路与西淝河路交叉口芯视界科创大厦A栋2001-2020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成立日期:2007-11-08

6、注册资本:228,582.19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7936819D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合肥新站产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凯

3、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双凤路999号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2-02-15

6、注册资本:263,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NM8096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合肥东欣有限公司持股45.4545%;维信诺持股45.4545%;合肥新站产发持股9.091%。

10、维信诺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经审计)
总资产	810,562.15	796,217.57
总负债	578,823.67	521,490.98
净资产	231,728.48	273,756.59
营业收入	342,877.37	58,228.11
利润总额	2,676.91	42,028.11
净利润	2,676.91	42,028.11

四、本次竞拍相关情况

1、出让方:合肥新站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竞拍地点: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3、竞拍标的:合肥新站产发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9.091%股权

4、转让底价:27,277.12万元人民币,前述价格为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示的挂牌底价,最终交易金额以最终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5、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6、出资期限:若竞拍取得,按照后续相关交易合同的条款执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对子公司控制权、优化治理结构、深化产业链协同、提升盈利能力而实施的战略性举措。若竞拍成功,公司实际持有维信诺电子股权比例将由45.45%增加至54.545%,将能够进一步强化对维信诺电子的管控能力。公司前期已与合肥新站产发签署《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维信诺电子已于2025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竞拍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8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根据资金成本、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审慎选择。

2、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3、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亿元(在业务期限内循环使用)。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5、保理融资的利率、利息及手续费用以保理融资相关合同记载的为准。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或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或子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确定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

2. 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和资金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8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芯鑫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56%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详见附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42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8.29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71.99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5.01亿元。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670833X5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5F室

5. 法定代表人:钟钢

6.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鸿路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571%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358%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8.2103%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87%
中银集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03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06%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612%
青岛甲天下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24%

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芯鑫租赁总资产6,284,496万元,净资产1,687,526万元,营业收入234,719万元,净利润10,535万元。

11.芯鑫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22,149.18	2,191,441.85
总负债	1,423,866.57	1,291,621.57
净资产	998,282.61	899,820.28
营业收入	483,436.52	156,894.40
利润总额	-162,338.42	-101,139.60
净利润	-177,002.40	-98,462.33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售后回租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下称甲方):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下称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净值约为402,427,310.00元的机器设备。

2.款项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3.租赁本金:人民币肆亿元整。

4.起租日:起租日为甲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如分次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则在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

5.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但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单方发出的起租通知书为准。

6.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佰元整,含增值税款。

7.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且所有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了《售后回租融资合同》(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为保证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主要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 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的债权消灭后,担保权利消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且具持续担保效力。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了《售后回租融资合同》(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为保证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质押人自愿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利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主债权租金具体金额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质押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为出质人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1.56%股权,对应人民币320,000,000.00元实缴出资。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主要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第五条 质押期间

5.1本合同项下质押期限为自质权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权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

5.2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